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松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3391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松文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高松文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4日21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採尿送驗，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又被告於偵查中經傳喚、拘提味道，顯有不適宜給予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情事，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又依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同條之罪者，檢察官仍應再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同條例第2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被告於

01 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見毒偵卷第14、81、83頁），且被
02 告為警採集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3 命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
04 室-台北113年11月18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
05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在卷
06 可稽（見毒偵卷第17至21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7 其犯行堪以認定。

08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毒聲
09 字第1095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於97年11月11
10 日入法務部○○○○○○○○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
11 並於至同年12月17日出所等情，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12 附卷可憑。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距前次觀察勒
13 戒執行完畢釋放顯已逾3年，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14 第3項、第1項規定施以觀察、勒戒，本案聲請核與前開規定
15 相符。

16 (三)被告雖坦承犯行並稱願接受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受協
17 助，惟嗣後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未到，又經聲請人拘提無著，
18 有聲請人送達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114年1
19 月22日函暨檢附之報告書（見毒偵卷第55、57、63至73頁）
20 等在卷可憑。是被告之客觀行為難認有長期配合醫療院所戒
21 癮治療流程之意願，聲請人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場，
22 而認不適宜給予被告戒癮治療及緩起訴處分，尚難認有對於
23 被告顯屬不利或有失公平之情，堪認聲請人經裁量後未採用
24 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處遇，向本院聲請裁定送觀察、
25 勒戒，並無違法或裁量權濫用之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26 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
27 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2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29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楊文祥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